家事聲請調解狀（離婚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離婚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
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，因與相對人有不同看法，且有下列民法第1052條之離婚事由(可複選)，致無法繼續共同生活，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□重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）

□外遇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）

□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）

□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）

□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）

□意圖殺害原告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）

□有重大不治之惡疾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）

□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）

□生死不明已逾3年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）

□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）

□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）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。		
2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